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發表公佈，並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¹⁾。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不同管道公佈

(詳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公布結果」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3)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 (4)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退款支票。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按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

股份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